

**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**



二零二四年四月

##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依法行使股东职权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特制订本须知。

一、股东大会设董秘办，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二、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正常秩序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三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。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四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秘办办理签到登记手续。

五、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，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要求发言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董秘办进行发言登记，董秘办员工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，安排股东发言。

六、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，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，发言应言简意赅。超出议案范围，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，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。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，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。

七、在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得发言。

八、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##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**时间：**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：00 点

**地点：**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

**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主持人：**董事兼总裁

**会议出席人员：**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表）、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。

**会议议程：**

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

二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、监票人 2 名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：

1.00 审议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《选举潘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四、审议上述议案、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

五、议案表决，总监票人宣布上述议案表决结果

六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，签署相关文件

七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八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## 议案

###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董事长黄力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黄力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对董事进行补选。在充分了解人员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后，公司提名潘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现拟选举潘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潘川：男，44岁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。2008年2月担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，自2009年起历任过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行政总监，2010年4月起担任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，并担任部分关联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监事。